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电源”）及其子公司拟将部分生产线及设备用于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具有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年。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本次海四达电源及其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资质，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机构。

三、交易标的物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海四达电源及其子公司部分生产线及设备。

2、标的资产权属：标的资产为海四达电源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部分生产线及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产权清晰，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内容

以上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额度是海四达电源及其子公司根据各自融资需要测算得出的结果，本次审议的融资租赁事项尚未发生，相关协议等文件亦未签署，交易对方、租赁物、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或合同等文件约定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海四达电源及其子公司通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可以盘活存量资产，以满足自身运营资金需求，并可以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推动自身经营及业务顺利开展。此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上述融资租赁标的物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4日